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 8.36% 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 39.2927% 股权 8.36% 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转让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

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公司已与其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8.36%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8.36% 股权之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
2019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于同日生效。(本事项的历史进展、问询函回复、复牌、挂牌情况、决策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

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22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30日、12月29日、2019年1月9日、1月30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1日和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卓尔武汉公司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 4,000 万元。
截至目前,卓尔武汉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共计 10,000 万元;其中,向公司支付 7,000 万元(含签署《框架协议》时支付的 3,000 万元诚意金),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保证金 3,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卓尔武汉公司尚未支

付的剩余交易价款为 20,700 万元,公司将督促卓尔武汉公司尽快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4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328,000.00元(含税)。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5、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207	鹏 程
2	00****863	德 通
3	00****446	荣 德
4	00****148	胡桥舟
5	08****833	北京科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投嘉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李战营
咨询电话:010-62804370
传真电话:010-638617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4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

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购买了1,600万元的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6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52,933.3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规模(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塘支行	否	工商银行保本“安心”定向(2017年第3期)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03.13	2019.07.01	3.35%	银电电子
工商银行东莞石塘支行	否	工商银行保本“安心”定向(2017年第3期)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9.05.05	2019.08.01	3.25%	银电电子
建设银行东莞石塘支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双盈”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5.06	2019.08.06	2.90%	公司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5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派息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233,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

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995	安徽酷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2****534	陆士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咨询联系人:杨涛
咨询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电话:0551-693967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4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盾投资”)持本公司股份10,534,500股,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19年4月11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30万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亿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亿盾投资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亿盾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亿盾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29-2019.5.30	53.198	95,900	0.08
	大宗交易	2019.6.10-2019.6.11	43.87	2,062,553	1.83
	合计			2,158,453	1.91

注:亿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次数为9次,减持价格区间为51.65元/股-54.72元/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534,500	9.33	8,376,647	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4,500	9.33	8,376,647	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亿盾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亿盾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减持计划中亿盾投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158,453股,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1,141,147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亿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亿盾投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上述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
4、亿盾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至本公告日,亿盾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亿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5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持有公司股份12,14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0%)的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诚瑞”)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持有公司股份2,528,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7%)的公司董事张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持有公司股份1,59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的公司监事李灯姜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了岳阳诚瑞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岳阳诚瑞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19年6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2日,岳阳诚瑞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71%),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	15.745	820,000	0.287%
		2019年6月12日	15.780	790,000	0.2734%
合计				1,610,000	0.5571%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12,145,548	4.2000%	10,535,548	3.6455%
	合计	12,145,548	4.2000%	10,535,548	3.6455%

(注:上述数据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	15.745	820,000	0.287%
		2019年6月12日	15.780	790,000	0.2734%
合计				1,610,000	0.557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12,145,548	4.2000%	10,535,548	3.6455%
	合计	12,145,548	4.2000%	10,535,548	3.6455%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岳阳诚瑞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岳阳诚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岳阳诚瑞、张军先生、李灯姜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岳阳诚瑞向公司提交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2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8,374,998.04元,加上上年度期末的未分配利润42,073,306.55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0,448,304.59元,建议按如下方式分配:
1、公司累计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无需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448,304.59元,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71,252,304.59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二)自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5,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23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391	中国能源建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2日至股权登记日

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何亚雷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亚雷
咨询电话:010-64218032
传真电话:010-6421803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申请书》;
3、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军先生的通知,李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以及补充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军	否	30,000,000	2016年8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8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0,000,000					69.89%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军	否	2,000,000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7%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000				4.67%	

三、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李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866,9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0%;累计质押股份为3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65%。
四、备查文件
1、《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申请书》;
2、《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